（上接13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总经理带领全体员工以战略目标为导向，有序推进经营业务发展，各项工作成效显著。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公平、独立、客观的原则尽职尽责开展工作，监督、沟通、评估公司审计工作。为向公司董事会报告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定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独立性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朱苏芬、李翰杰、李成璇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0,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拟为450,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可进行2026年中期分红，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并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相关方案。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提交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杜锦豪、胡捷、徐锋及关联董事郑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委员杜锦豪回避表决。

本议案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将在股东会上进行汇报。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拟修订《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本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提交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计，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其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并出具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了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提高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行了年度评估并制定了2026年度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和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了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提高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行了年度评估并制定了2026年度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新药研发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新药研发项目”子项目及部分子项目的投资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调整新药研发项目的公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调整新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调整新药研发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5月13日（周三）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审议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艾力斯”）董事会对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559号文《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9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73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045,7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发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113,150,354.3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2,549,645.61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0年11月25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103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229.11万元，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49.43万元，本年度未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0,919.93万元(含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0,015.96万元，使用结项募投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003.02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人民币52,000.00万元，收到的银行利息和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人民币13,894.07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4,229.11万元。详细见下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25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4,57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42,986.71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315.04								
二、募集资金净额			193,254.9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37,867.48								
本年度使用金额			10,049.43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52,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79								
其中：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03.0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896.87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229.1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艾力斯”)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合称“《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达钧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8110201013501283106”），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新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62478959465”）。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原募集资金账户的本金及利息转入新募集资金专户，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账户注销之日起失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23年3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报告期内续存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监管协议均正常履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25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462478959465	4,055.31	使用中
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474175940663	173.80	使用中
合计			4,229.1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本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6.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5.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5.2亿元。

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49,797.56	39,565.53	39,565.53	0.00	39,565.53	0.00	100.00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不适用	12,727.06	12,727.06	12,727.06	0.00	12,727.06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不适用	2,786.00	811.18	811.18	0.00	811.18	0.00	100.00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是	8,666.94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增年产15亿片甲磺酸伏美替尼固体制剂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0.00	5,020.00	5,020.00	388.96	3,851.91	-1,168.09	76.73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0,268.25	164,739.64	164,739.64	10,049.43	117,900.95	-46,838.6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不适用	42,986.71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30,015.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2,986.71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30,015.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3,254.96	—	—	10,049.43	147,916.91	-46,838.6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江苏艾力斯依托现有场地陆陆续续配备了分析检测实验室，公司在上海新建成的总部大楼中配备了分析检测中心，现有设施等能够满足目前及未来较长一段时间的检测需求且符合相应检测资质。此外，近年来，由于宏观环境、经济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基于控制成本、降低风险的原则，对投资管控更加谨慎，以进一步应对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综上所述，为了降低成本、控制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终止“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的实施。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5,020.00万元变更为投资新项目“新增年产15亿片甲磺酸伏美替尼固体制剂生产项目”；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3,646.94万元投入到“新药研发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6.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5.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5.2亿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公司总部大楼已于2022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2023年1月18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下发的《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竣工结算于2024年1月16日完成，2024年5月24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注2：本公司已完成财务ERP、OA以及其他配份业务部门相关信息化系统工作。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予以结项。

注3：2025年7月，江苏艾力斯获得了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标志着该生产线已正式获得批准，可以用于投产。本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新增年产15亿片甲磺酸伏美替尼固体制剂生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新药研发项目、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指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新药研发项目	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本公司	上海	106,615.87	106,615.87	9,660.47	60,945.27	57.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1年4月26日、2024年4月24日	2021年5月18日、2024年5月16日
新增年产15亿片甲磺酸伏美替尼固体制剂生产项目	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江苏艾力斯	启东	5,020.00	5,020.00	388.96	3,851.91	76.73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年4月25日	2023年6月21日
合计					111,635.87	111,635.87	10,049.43	64,797.18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新药研发项目 随着公司药物研发工作的持续推进，根据公司实际研发情况及研发计划，公司对募投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进行调整，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项目14,471.29万元对“新药研发项目”进行补充投资。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及其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其中暂停RET抑制剂项目、联合C-MET抑制剂项目、非小细胞肺癌辅助治疗临床研究项目、联合VEGFR抑制剂临床研究项目及其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其中暂停EGFR外显子20插入突变抑制剂项目、c-MET抑制剂项目、非小细胞肺癌辅助治疗临床研究项目、联合VEGFR抑制剂临床研究项目及其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并新增部分子项目，其中，暂停RET抑制剂项目、联合C-MET抑制剂临床研究项目和KRAS抑制剂临床研究项目，合计减少项目投入人民币23,004.00万元。减少联合化疗对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联合VEGFR抑制剂临床研究、真实世界研究、伏美替尼20外显子插入突变NSCLC临床研究、新辅助临床研究共计5个子项目的后续投入，合计减少项目投入人民币13,436.62万元。增加本后辅助治疗临床研究项目和新四代EGFR TKI的项目投入，合计增加项目投入人民币6,204.60万元，增加新药发现项目、伏美替尼罕见突变临床研究、第四代EGFRTKI临床研究、KRASG12D抑制剂临床研究项目，合计增加项目投入人民币46,089.80万元。 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调整后，“新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将由原人民币90,762.09万元增至人民币106,615.87万元，新增投入人民币15,853.78万元由公司原“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646.94万元及结项的募投项目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2,206.84万元(合计人民币15,853.78万元)进行补充投资。 本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新药研发项目的议案》，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新增年产15亿片甲磺酸伏美替尼固体制剂生产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药研发项目”，剩余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意调整新药研发项目子项目及部分子项目的投资金额。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调整新药研发项目的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于2026年4月21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5年度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2020年11月25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0,049.4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47,916.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71,562.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7.0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募投项目性质｜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本年度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药研发项目｜研发项目｜是｜76,290.70｜106,615.87｜106,615.87｜9,660.47｜60,945.27｜-45,670.60｜57.16｜不适用｜不适用｜不适用｜否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及其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其中暂停EGFR外显子20插入突变抑制剂项目、c-MET抑制剂项目、非小细胞肺癌辅助治疗临床研究和IIIB期不可手术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的后续投入，合计减少后续投入人民币19,623.70万元；减少本后辅助治疗临床研究、联合VEGFR抑制剂临床研究项目投入，合计减少项目投入人民币6,831.00万元，以上累计调整金额人民币26,454.70万元。上述调整金额以及新增投入人民币14,471.39万元将用于增加针对一线治疗III期研究的临床项目投入、调整联合化疗对非小细胞肺癌的二线治疗研发项目、增加伏美替尼20外显子插入突变NSCLC临床研究、KRAS抑制剂临床研究及新辅助临床研究等新的临床项目以及KRAS-G12D抑制剂项目及SOS1抑制剂项目等新的非临床项目，同时调整EGFR C797S抑制剂项目名称为第四代EGFRTKI。

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调整后，“新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将由原人民币76,290.70万元增至人民币90,762.09万元，新增投入人民币14,471.39万元由公司超募资金进行补充投资。

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进行调整，其中减少网点场地租赁费用、办公设备购置、装修费用、产品上市会议、患者教育项目投资，合计减少投入人民币2,693.11万元；增加专家研讨会、学术会议和其他项目，合计增加投入人民币2,693.11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变。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的公告》。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止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5,020.00万元变更为投资新项目“新增年产15亿片甲磺酸伏美替尼固体制剂生产项目”，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及其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并新增部分子项目，其中，暂停RET抑制剂项目、联合C-MET抑制剂项目和KRAS抑制剂项目，合计减少募投项目投入人